

证券代码: 300512

证券简称: 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4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以上受托方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但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点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但委托理财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且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以上受托方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但委托理财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且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

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以上受托方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 5、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